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码：2024-004

证券代码：123113

证券简称：仙乐转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7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248,92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02,489.2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仙乐转债”，债券代码“123113”。仙乐转债于2021年10月25日起开始转股。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仙乐转债合计转股456股，公司总股本由180,496,864股增加至180,497,320股，注册资本由180,496,864元增加至180,497,320元。

2、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11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71元/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0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 180,497,320 股变更为 181,562,320 股，注册资本由 180,497,320 元变更为 181,562,320 元。

二、章程修订对照表

基于上述变更，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法规规范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496,864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数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授权董事会就此涉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注册资本数额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562,320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数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授权董事会就此涉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注册资本数额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496,86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1,562,32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一百〇一条	新增内容。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

		<p><u>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u> <u>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或者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u></p> <p><u>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u></p>
<p>第一百〇六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p>

	<p>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u>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u></p>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u>第一百〇二条</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第一百〇三条</u>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u>第一百〇三条</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第一百〇四条</u>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u>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u></p>

		<p><u>情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或者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u></p>
<p>第一百四十三条</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u>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相关监事应</u></p>

		<p><u>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u> <u>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或者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u></p> <p><u>相关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u></p>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u>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自监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u></p>

		<u>规和本章程的规定。</u>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u>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u></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p> <p>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u>以及</u>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p> <p>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u>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u>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p>

	<p>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三) 为充分听取<u>独立董事和</u>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u>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u> <u>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u></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p>	<p>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三) 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u>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利润分配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u></p>
--	--	---

	<p>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四）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p> <p>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u>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u>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p>	<p><u>案。</u></p> <p><u>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u></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u>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u></p> <p>（四）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p> <p>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p>
--	--	---

	<p>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p> <p>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六）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顺序</p> <p>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p>	<p>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u>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u>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公司每</p>
--	--	---

	<p>利润分配。</p> <p>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七）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p>	<p>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p> <p>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六）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顺序</p> <p>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七）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p>
--	--	---

	<p>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p>	<p>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p>
--	---	--

		<p>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p>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u>第一百七十条</u> 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u>第一百七十一条</u> 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u>第一百七十条</u> 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u>第一百七十一条</u> 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 <u>第一百八十五条</u>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有本章程 <u>第一百八十六条</u>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 <u>第一百八十五条</u>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公司因本章程 <u>第一百八十六条</u>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拟修订的《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